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榮譽學程發展,依本校大學部優秀 新生獎助學金辦法及本校學程設置準則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榮譽學程 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委員會成員如下:

- 一、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,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或副院長、通識中心 主任、學務長、教務處招生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及各 院導師代表一名組成。各委員任期一學年,得連任。
- 二、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研擬及修訂本學程相關規定、修業規範、組織章程。
- 二、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及每學期獲獎及續獎名單。
- 三、輔導導師並召開導師座談會,導師每學期繳交工作紀錄表,將學生輔導填妥並彙整予委員會討論。
- 四、檢討及修正現有課程及規劃師資、研議各課程規劃之負責人選;協調整合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與師資,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並符合校務發展;審議各院依據本學程規劃發展提出之教學課程之 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至少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:
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過半數同意, 始得通過。
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